

造假百般诡计 打假一双金睛

山东去年查处15起监测数据造假案,移交公安部门13起,拘留15名责任人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输液管和针头是日常生活中治病救人的医疗器材,然而在有的公司却成了在环境自动监测数据上弄虚作假的重要工具。也有一些公司通过人为修改自动监测系统工控机组态软件参数,严重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这些造假行为在环境执法人员面前“原形毕露”。

记者日前了解到,2014年,山东省环保厅共查处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15家,对造假企业实施了顶额罚款、通报、扣减环保补助、限批等行政处罚,并将其中13起符合移交条件的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移交的13起案件中,共有15名责任人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15日的处罚。

弄虚作假为何屡禁不止?

作为经济大省,山东省污染源数量多,排污总量大。在加强人工监测的同时,山东省积极开展环境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逐步建成了“三级五大方面”自动监控系统,即建立省、市、县三级环境监控中心并实现全省联网,对全省重点监管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17个设区城市建成区空气质量以及主要饮用水源地水质5个方面实行自动监测。

为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山东省通过改革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实行环境质量“上收一级”、污染源“下放一级”管理体制和空气站TO模式社会化运营机制,科学划分了各级环保部门的管理职责,提升了全省监测数据的公信力。

为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山东省环保厅出台了一系列加强数据质量和对造假问题处罚的文件。

然而,部分企业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减少污染治理投入,擅自停运治污设施并在自动监测设备上做手脚,以掩盖超标排污违法行为,逃避监管。

据记者了解,2014年,按照当时环境法律法规,企业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主要是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扣减环保类补助、限批等。因此,存在对处罚企业震慑效果弱、惩戒力度不足的问题。

弄虚作假手段有多少?

治病必须对症下药,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也要有的放矢。

山东省环保厅环境监测处处长张庆伟告诉记者,根据日常检查,通过对企业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分析,发现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数据造假的方式主要有两大类十多种手段,通常称其为“软硬兼施”。

硬手段是通过破坏采样系统等硬件造假,比如在设备采样管上私接稀释装置等。软手段是通过修改设备工作参数等软件造假,如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工作参数,利用造假软件模拟数据等。

记者从山东省环保厅通报的《2014年查处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名单》中看到,2014年查处的15起案件中,有11起采用软件造假手段,4家采用的硬件造假

手段,全部实施了行政处罚,符合移交条件的案件也全部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张庆伟对记者说,不法企业采取软件造假的更多,这主要是软件造假实施迅速,造假痕迹消除容易且彻底,技术含量较高。如果企业将正常值为1.0的参数修改为0.1,那么实际监测结果为1000mg/m³的就缩小为100mg/m³,原来超标的数据经篡改后就变成达标了。因此,不是专业技术人员很难发现,调查取证很困难。

2014年2月18日,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检查组对山东泰山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莱芜电力分公司进行检查。按照事先部署,检查组到达企业附近后兵分两路,一路人员先控制住门卫,防止其通风报信,另一路人员迅速到达现场进

行检查。经检查,这家企业未运行脱硫设施,浆液搅拌机、循环泵等设备均未开启,外排烟气二氧化硫超标2.8倍。检查自动监测设备发现,设备监测参数被人为修改。

2014年6月10日23时,山东省环保厅环境执法人员对东营华泰化工集团进行独立调查。经监测,这家企业SO₂排放浓度为1180mg/m³,超标4.9倍,自动监测数据显示为66mg/m³,自动监测数据与人工监测数据相差17倍。

执法人员仔细检查设备参数无误后,多次爬上烟囱和监测平台排查采样管路,最终通过搭建木板从烟囱到达自动监测站房顶发现,企业在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路上私接稀释管路,干扰了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按照程序,执法人员马上进行了证据固定,并向公安部门移交,由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经查实,案件主使者为企业分管环保负责人,实施者为安环负责人,两人已被行政拘留14天。

为有效查处违法企业,山东省环保厅根据数据监控、对比分析,环境质量与周边排污单位关联,以及信访举报等途径,确定重点检查名单。

“调查时,我们大都选择在半夜或凌晨时段进行突击检查,有时一次不能查实的还要反复检查多次,有时也会趁第一次检查后企业放松之机,进行‘回马枪’式检查。”石敬华告诉记者,通过多次检查,总结出了检查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四字要诀,即快、准、细、狠。

在强化执法监管的基础上,山东省加快推进技术打假措施,推广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管控系统,实现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运行状态和工作参数的“三同时”监控,清除设备造假功能,“封死”影响数据质量的关键参数,切断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主要途径,实现以技术创新反制“技术造假”。

打击弄虚作假咋出重拳?

山东省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持“零容忍”态度,从执法监管、技术创新等方面,严防监测数据造假,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控数据真实、可靠、有效。

早在2010年,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就联合发布通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界定,强调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要求,规定了办理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案件的适用法律适用,明确了3部门办理破坏环控设施案件的工作机制。

针对处罚企业震慑效果弱、惩戒力度不足的问题,山东省环保厅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部门多次协商,明确了自动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案件的移交条件,在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实现了“既处罚企业又处罚人”。

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污染源监控室副主任石敬华对记者说:“打击数据造假从罚款到罚金,从处罚企业整体到追究具体责任人,给予5日~15天的行政拘留虽然天数不多,但是对个人名誉造成的损害却不小,要是再想造假就得好好掂量掂量了。可以说,案件的移交对数据造假企业和具体实施者产生了明显的震慑作用,提前与新《环境保护法》接轨,开创了全国此类案件处罚的先河。”

环境保护部发布2月份重点区域和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上接一版

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42.9%~85.7%之间,平均为65.3%,高于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5.4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34.7%,其中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3.6%,未出现严重污染,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低于74个城市4.1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₁₀。与上月相比,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升高21.9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有所改善。6项监测指标中,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月均浓度分别下降23.9%、24.6%、41.2%、32.7%;CO日均值平均超标率和O₃日最大8小时值平均超标率持平。

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57.1%~100%之间,平均为75.3%,高于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15.4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24.7%,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低于74个城市7.7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NO₂。与上月相比,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降低5.3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有所下降。6项监测指标中,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月均浓度分别下降5.3%、9.8%、35.0%、26.9%;CO日均值平均超标率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平均超标率降低0.6个百分点。

去年考核11个设区市不合格

广西重点研判强化监管

本报见习记者昌苗苗 通讯员梁玉桥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日前召开空气质量不达标5个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分析会,公布2014年空气质量考核结果,重点分析研判南宁、柳州、桂林、贵港和百色等5个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和应对措施。

据介绍,2014年全区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比2013年上升7.8%,14个设区市201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9个城市PM₁₀浓度达标,其中,防城港市、河池市、崇左市PM₁₀浓度较2013年度实现下降,其余6个达标城市的PM₁₀浓度不降反升;南宁、柳州、桂林、贵港和百色等5个城市空气质量不达标,并造成全区PM₁₀浓度偏高。2014年全区仅防城港市、河池市、崇左市3市的考核结果为良好,其余城市均为不合格。

广西自治区环保厅厅长檀庆瑞指出,广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十分薄弱,工作推进不理想,面临形势极其严峻,各市必须抓住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使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其中贵港市、百色市要在2015年内实现达标,2016、2017两年持续下降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南宁市2015年要把PM₁₀浓度控制在75微克/立方米以下;柳州市、桂林市2015年要把PM₁₀浓度控制在80微克/立方米以下;南宁、柳州、桂林3个重点城市必须在3年内实现达标。

为此,自治区环保厅已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十条应对措施的通知》,将以此为总纲,指导各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更加严格的工作措施和要求,重点实施扬尘尘控工作,推进各市空气质量改善。

湖南召开人大城建环资工作座谈会

将加强环境立法与监督

本报通讯员文萍 记者刘立平长沙报道 湖南省日前召开省人大城建环资工作座谈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君文在会上表示,今年省人大环资委将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与监督等工作,为推进依法治省、建设美丽湖南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通报了湖南省人大环资委今年的工作安排,将就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等工作开展调研和审议,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告,省人大环资委也将开展相关调研工作;省人大环资委将围绕“守护碧水蓝天,建设美丽湖南”主题,组织开展三湘环保世纪行活动。

陈君文强调,今年要特别注重立法、监督执法和工作方法3个方面的工作。在立法过程中要坚持以人大为立法主体,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在法律中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做好水资源、土地、大气污染问题方面的立法工作;在监督执法方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要明确监督范围,主动出击,着重抓好《水污染防治法》的执法检查,并针对环境问题发挥人大专题询问作用,确保整改效果。

湘粤继续深化环保合作

武水河联防联控协调会举行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李佳伟报道 2015年湘粤两省跨界河流(武水河)重金属污染防治联控工作协调会日前在广东省韶关市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年来湘粤两省武水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联控工作,并就两省加强环保合作、完善污染防治联控机制、深化推进污染整治等方面进行了讨论。

湘粤两省就下一步武水河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达成共识:进一步深入推进武水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探索制定武水流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严把准入关并加强对现有涉重企业监管。加强会商通报、监测预警、应急联动等机制。积极探索开展上下游生态

补偿奖惩试点。

广东省环保局局长周全认为,在国家的指导与帮助下,两省要进一步深化落实跨界河流污染防治联控协议,并将水污染防治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的“十三五”计划中,参照学习粤桂九洲江治理经验,落实生态奖励基金,历史遗留问题才能标本兼治。



由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与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合作开发燃煤锅炉污染减排在线智能监管系统在燃煤季已运行两个月,经监测,大兴区二氧化硫等重要污染指标均出现降低。 本报记者邓佳摄

上接一版

《规定》明确了通报曝光的党纪处分案件范围、通报发送范围以及对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的要求。《规定》提出,凡由工委、纪工委查处或批准,向纪工委备案以及其他由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查处的党纪处分案件,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都可以通报;其中顶风违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以及纪检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都应当予以曝光。

中央纪委常委、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俞贵麟在违纪案件通报曝光工作推进会上强调,违纪案件通报曝光胜过千言万语,以案说纪是最生动的纪律作风教育,不仅能令违纪违规者受到惩戒、感到震撼,还能令心存侥幸者望而却步、三思而行,体现出严管就是厚爱的工作理念。通报曝光违纪案件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正风肃纪、惩防腐败的有效举措,是纪检组织履行自身职责、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各部门要以推进违纪案件通报曝光工作为契机,利剑高悬、震慑常在,推动违纪案件通报曝光工作常态化、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和违纪案件警示教育常态化,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农业银行4个部门机关纪委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书记参加会议。

集中解决信访积案难案

安徽下发任务单

本报讯 安徽省环保厅近日下发“任务单”,深入排查化解突出矛盾纠纷,解决信访积案难案,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其中涉及合肥、亳州、滁州、六安、铜陵、芜湖6市群众对部分企业反复投诉、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安徽省要求有关市建立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长效机制,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制,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确保工作实效。对环境信访突出问题,特别是重复信访、群体上访、越级上访等重点环境问题,作为排查的重点。摸清底数,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

安徽省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化解。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陈刚 潘睿



为方便广大市民申领车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陕西省西安市环保部门推出增设发放点、工作日延时到周末、开通快递业务等举措。近日,全市首个环保标志社区便民服务点正式开放。图为居民在西安市航天四院社区环保标志便民服务点申领环保标志。 雒璇 王双瑾摄

京城环保
BMEI CO.,LTD.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更名为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环保全面解决方案
投资运营商、工程总包商、设备制造商

危险废弃物 | 生活垃圾 | 市政工业污泥 | 污水处理 | 餐厨垃圾 | 环境修复

官网: www.bmei.net.cn
电话: 010-85236134/8523526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